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63 4-XM001/05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30223/05

采 购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63 4-XM001

2.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223

3.项目名称：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

4.项目预算金额：22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9.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	应用软件	1批	229.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4407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5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 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5</td><td>应用软件</td><td>工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开办类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二批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5 包：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home）。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44073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5%，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5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5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的评价（3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应用软件销售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高3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质（2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5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9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二、**技术参数**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9分；共26项“▲”号条款，每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5分； 共100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16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4.2”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实施人员（3 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平台设计方案（8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平台设计方案，包括总体设计思路、设计方案、部署方式、细化功能等内容，方案包括①安防消防一体化平台及相关子系统联动设计方案②后勤管理及相关子系统联动设计方案③食堂管理平台设计方案④实验室环境智能管理平台设计方案： 1.逐条详细描述 4 项内容无缺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设计思路逻辑清晰，方案完善、细化功能贴近用户使用需求，方案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2.描述 4 项内容无缺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设计思路逻辑一般，方案一般、细化功能一般贴近用户需求，方案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3.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平台设计方案”得 0 分：①描述 4 项内容有缺项；②未提供平台设计方案。
		项目对接方案（8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对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以下 5 项内容：①系统与已采购设备的对接采用的方式、②系统与已采购设备的对接的实施步骤、③实施进度计划、④授权清单、⑤应急与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分： 1.逐条详细描述 5 项内容无缺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实施进度计划细化到天，得 8 分； 2.描述 5 项内容无缺项，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实施进度计划未细化到天，得 4 分； 3.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项目对接方案”得 0 分：①描述 5 项内容有缺项；②未提供项目对接方案；③对接方案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集成服务方案（6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集成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须包含以下 4 项内容：①服务实施步骤、②服务实施工期表、③人员配置清单、④重难点解决方案。

			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分： 1.逐条详细描述4项内容无缺项，工期表细化到天，重点难点有对应的解决措施方案，可直接指导项目落地实施，得6分； 2.描述4项内容无缺项，但工期未细化到天，或重点难点没有对应的解决措施方案，项目落地实施性一般，得3分； 3.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集成服务方案”得0分：①服务方案中四项内容有缺陷或未提供方案；②方案内容空洞、无实质有效内容，完全为通用模板、无本项目适配内容；③方案存在实质性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核心集成、功能、服务要求，无法适配本项目使用需求。
		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须包含以下4项内容：①售后服务范围与内容②售后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响应计划④故障处理与保障措施。 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分： 1.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四项内容无缺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设置分级故障响应机制并有针对性描述，有明确的备件保障机制，非通用模板，得6分；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四项内容无缺项，基本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但未设置分级故障响应机制，或没有明确的备件保障机制，得3分 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①未提供本项目专项售后服务方案；②方案内容空洞、无实质有效内容，完全为通用模板、无本项目适配内容；③方案存在实质性偏离，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培训方案（5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须包括以下6项内容：①培训目的、②培训对象、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⑤培训意见反馈、⑥培训效果跟踪。 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分： 1. 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无缺陷，针对不同类用户制定针对性

			培训计划，明确单次培训时长、培训场次，质保期内提供持续培训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无缺陷，但未针对不同类用户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或未明确单次培训时长、培训场次，或未提供质保期内持续培训的，得 2 分； 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培训方案”得 0 分：①培训方案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本项目专项培训方案；②方案内容空洞、无实质有效内容，完全为通用模板、无本项目适配内容；③方案存在实质性偏离，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5	应用软件	1 批	否

具体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	1	套	660000
2	一卡通门禁系统软件	1	套	200000
3	入侵报警系统软件	1	套	12600
4	周界报警系统软件	1	套	7500
5	智能通道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33400
6	停车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5000
7	电子巡查系统软件	1	套	5000
8	建筑能效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104000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87500
10	后勤管理系统	1	套	700000
11	食堂管理系统	1	套	100000
12	实验室环境智能管理平台	1	套	380000

注：1）投标人所报产品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2）如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应包含上述具体明细中所有标的。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 -2030 年）等文件精神，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称“市疾控中心”）开展了新址迁建项目，新址迁建信息化建设项目为该项目的配套项目，通过本项目建设，满足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疾控中心”）新址对于网络、园区公共安全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配套需求以及实验室全流程管理的业务需求，为打造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信息化支撑，满足首都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卫生服务保障需求，落实非首都功能疏解，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为满足新址的安全防范系统管理、建筑能效和设备监控管理、后勤系统管理、新址食堂管理和实验室环境管理需求，市疾控中心已经购置了部分硬件设备，包

括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一卡通门禁系统设备、入侵报警系统设备、周界报警系统设备、智能通道管理系统设备、停车管理系统设备、电子巡查系统设备、建筑能效管理系统设备、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设备、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器等。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中拟购置设备与新址已购置安防、后勤、食堂设备的集成、对接、联调和统一纳管工作。

本项目中实验室环境智能管理平台、后勤管理系统、建筑能效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应按要求部署在市级政务云平台国产环境，市疾控中心本地用户及终端应通过政务外网访问云上系统。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5个日历日交付完成。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应确保所有货物均按照相关标准（《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进行妥善包装，以防止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受到损坏。包装材料需环保、可回收，并符合国家对包装物的环保要求。运输过程中，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安全，确保按时、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36个月。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保障；系统发生故障接报后工程师 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一般故障8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与修复，系统故障24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与修复。

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产生的系统修复、人工、交通等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市疾控中心是省级疾控中心，是经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认定的北京市反恐二级单位，其公共安全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 31458-2015）（疾控中心等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要求，需要对市疾控中心新址园区进行精确监控，对出入人员和车辆进行管控，对应急突发事件报警进行响应和安消防综合指挥调度。后勤管理需要对园区水、电、气等能源的使用情况进行二级（楼层级）监控统计，对园区机电类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维修和远程调节控制，对园区食堂进行管理，对园区污水、实验室废弃物进行管理。实验室环境管理需要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等要求，实现空调通风系统、温湿度、压差等关键参数的采用和自动控制，减少人为干预，同时具备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的功能。

本项目中新建一套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一卡通门禁系统软件、入侵报警系统软件、周界报警系统软件、智能通道管理系统软件、停车管理系统软件、电子巡查系统软件，建筑能效管理系统软件、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软件、食堂管理系统、实验室环境智能管理平台。本次软件系统建设需满足疾控中心开展安防、后勤、实验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的功能需求，确保设计理念先进、系统稳定、功能完善、扩展性强。

本项目新建的系统需与市疾控中心已经采购安防、后勤相关硬件设备兼容并实现对接，可实现设备自动发现、统一纳管，不得因软硬件匹配问题产生额外改造费用。市疾控中心已经采购安防、后勤相关硬件设备清单如下：

名称	型号	品牌
视频监控录像存储设备	DH-EVS5248S	大华
录像存储硬盘	ST16000NM002H	希捷
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服务器	CS5280H2	Suma

智能分析服务器	DH-IVSS716DR-S1	大华
人脸识别服务器	DH-IVSS702-S1	大华
流媒体服务器	DH-ICC-B8900S3H-HW-ARM-U64	大华
NTP 校对服务器	CJ-NTP-2	烟台持久
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站	天阔 T40	Suma
高清视频解码器	DH-N70	大华
视频监控控制键盘	DH-NKB5200	大华
高清液晶监控屏 46 寸	DHL460UCM-EF	大华
条屏	LC4P	蓝普
监控操作台	定制	国产
解码器	DH-NVD0905DU-4I	大华
监控键盘(带摇杆)	DH-NKB5200	大华
室内半球摄像机(核心产品)	DH-IPC-HDBW5XYZR1Y-ABD	大华
枪式摄像机	DH-IPC-HFW54XYZM-ABCDE	大华
红外高清电梯摄像机(电梯)	DH-IPC-HDPW54XYZCY-ABD	大华
无线网桥	DH-WBD2-60N-01	大华
高清球机	DH-SD-6CABCDE-XY	大华
人脸抓拍摄像机	DH-IPC-HFW5XYZF1Y-ABC	大华
防爆摄像机	DH-IPC-HFENXYZF-ABC-DEF	大华
防油污摄像头	DH-IPC-HFW74XYZM-ABCDE	大华
高保真拾音器	DH-HSP202	大华
POE 分离器	KP-G4812GB	KEEPLINK
室外立杆含配重	定制	国产
配电箱	定制	国产
防雷模块	KP-01NGP	KEEPLINK
热成像筒型摄像机	DH-PFM412D-RP	大华
低温摄像机	DH-TPC-BFXXXX	大华
制高点摄像机	DH-SDT-8C14BCD-XYZ-XYZX-BCDEJ-XXXXX	大华
报警终端	AL-7416E	艾礼安
控制键盘	AL-716B	艾礼安
报警按钮	AL-01S	艾礼安
网络防区模块	AL-7480-4E	艾礼安
紧急报警器	AL-103	艾礼安

三鉴探测器	EAP-15TC	艾礼安
模块箱(含电源)	定制	国产
振动光纤探测器	AL-7480-2A	艾礼安
振动光纤终端盒	AL-VOC-0500	艾礼安
震动光纤系统控制器	AL-VOC-S2	艾礼安
防雨箱	定制	国产
报警管理工作站	天阔 T40	Suma
四光束主动红外探测器	ABH-100L	艾礼安
主动红外对射 L 型配套支架	ABH-50L	艾礼安
直流电源适配器	DC12V	艾礼安
防盗报警控制器	AL-7416E	艾礼安
报警键盘	AL-716B	艾礼安
报警配件	AL-7480-1A	艾礼安
声光警号	AL-103	艾礼安
防雨箱	定制	国产
发卡器	ZP-CM200	卓普时代
人脸识别控制器	ZP-CL2015	卓普时代
四门控制器	ZP-CL304	卓普时代
双门控制器	ZP-CL302	卓普时代
人脸识别读卡机	ZP-FRF7	卓普时代
人脸识别读卡机(防爆)	DH-ASI6203J-EXD	大华
读卡器	ZP-RC202	卓普时代
出门按钮	ZP-OP2	卓普时代
电磁单锁	ZP-LK02	卓普时代
电磁双锁	ZP-LK02S	卓普时代
门禁控制箱	ZP-ET01	卓普时代
门禁卡	ZP-M1	卓普时代
设备间无源锁	ZP-PD	卓普时代
无源锁钥匙	ZP-EK	卓普时代
制卡机	ZXP Series 8	斑马
一卡通门禁系统工作站	天阔 W40P	Suma
巡更棒	云更 G-100	兰德华

数据插座	云更宝 X-1	兰德华
信息钮	ID-EM-10	兰德华
访客管理设备	ZP-VM601	卓普时代
授权设备	ZP-SQ200	卓普时代
证件扫描仪	ZP-XDT01	卓普时代
单机芯摆闸	ZP-CG10	卓普时代
双机芯摆闸	ZP-CG10D	卓普时代
人脸识别一体机	ZP-FRF7C	卓普时代
人脸控制器	ZP-CL102E	卓普时代
人员通道管理系统工作站	天阔 T40	Suma
停车系统工作站	天阔 T40	Suma
8 口交换机	S1209F	H3C
高速道闸	KT-vpp-ab-fb	科拓
入口通道控制器	KT-DJF-AH1	科拓
出口通道控制器	KT-DJF-AH1	科拓
车牌识别器	KT-SF-ZJ-1502	科拓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KT-cd-f	科拓
数据互联安全接入网关	定制	国产
数据采集器	LEO-DCM	雷优
箱体	LEO-DCM-CASE	雷优
中央监控管理站	天阔 W40P	Suma
接口网关箱	定制	国产
DDC 现场控制器	HD0904	海林
扩展模块 4DI	HM0004	海林
扩展模块 8DI	HM0800	海林
扩展模块 16DI	HM1405	海林
扩展模块 6DO	HM0008	海林
扩展模块 8UIUO	HM0800	海林
DDC 控制箱 500*700	500*700	海林
DDC 控制箱 600*800	600*800	海林
DDC 控制箱 800*1000	800*1000	海林
空气压差开关	HL-SPD-30	海林

防冻开关	HL-LD-3	海林
液位开关	HL-WL-5	海林
风道温度传感器	HL-SDT6R2H3-185	海林
风道湿度传感器	HL-SDT6R2H3-185	海林
二氧化碳传感器	HL-CO2D03R1	海林
一氧化碳传感器	HL-CORO3R1	海林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15532-2023《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B 5034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 10408-2025《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GB/T 32581-2016《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A/T 1032-2013《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GA/T 644-2006《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GA/T 1260-2026《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技术规范》

GB/T 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 761-2024《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B/T 42442.1-2023《智慧城市 智慧停车 第1部分：总体要求》

GB/T 41976-2022《停车设备 智能控制与管理系统》

JGJ/T 334-2014《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39《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 40343-2021《智能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功能要求》

GB/T 27025-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39556-2020《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通信要求》

GB/T 39555-2020《智能实验室仪器设备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数据接口》

GB 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7428-2022《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

GB 50880-2013《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5273-2020《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43987-2025《智慧食堂信息系统通用技术规范》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GB 31654-2021《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遇新标准或规范发布，按最新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5 包 应用软件

一、技术需求

1、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

为满足市疾控中心新址园区的公共安全管理需求，首先需要建设安消一体化管控平台用于整个园区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消联动管理。安消一体化管控平台可以实现市疾控中心安防监控、报警联动、应急指挥、安消防一体等功能，该平台用户为市疾控中心安保人员、中控室值班人员。此外，市疾控中心将按市卫健委、公安部门要求将公共安全系统数据共享至相关上级平台。

该安消一体化平台整合消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火灾报警检测、可燃气体检测、电气火灾检测、消防水系统监测、灭火器监测、消防单位信息管理、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等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中心安全一张图可视化管理，同时需考虑后期接口扩容；多系统智能联动缩短警情处置时间，分层防护保障等高风险区域生物安全；所有操作与告警全程留痕，满足消防、安全监管审计；同时简化运维、节约软硬件投入，兼顾日常安防与突发应急统一调度。

2、一卡通门禁系统软件

本项目一卡通门禁系统需部署在各建筑物B1楼和首层的出入口、实验室区域出入口、菌毒种库等重要库房以及重要的档案室、资料室等位置。

系统应具备园区门禁综合管理功能，包括门禁管理、考勤管理、在线巡更等。

系统的设计应符合《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的规定。

系统应具备按钮、NFC刷卡、密码、人脸识别、手动控制等及其组合的门禁控制方式。控制器断电、断网或者故障时，应支持手动开启。控制系统应具备多级管理权限功能，应具有通道门开关状态实时显示、进出记录、数据统计等实时监控功能。

3、入侵报警系统软件

本项目的入侵报警系统需部署在财务室、档案室、资料室、P2及P2+实验室及实验室区域出入口、变配电室、菌毒种库、放射源库、危化品库、农药库等重要区域，如发生入侵或紧急事故，系统可提供客户端联动、报警弹图像、声音报警、字符叠加、录像联动、报警输出联动、报警上墙联动等功能。

4、周界报警系统软件

本项目需在园区周界配置红外式周界报警系统，系统设计应符合《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规范》（GB 50394-2023）的规定。

5、智能通道管理系统软件

本项目南门园区出入口设置3个常规和1个无障碍共4个行人进出通道，通道多出部分需增设护栏，以达到封闭刷卡目的。

速通门从外面刷卡进入伸缩门开启，开启2-10秒后门机关闭，刷一次开启一次，刷卡读头固定在侧面玻璃固定扇上，出口可使用按钮或微波雷达感应器开门；

园区内部人员进出在设备端刷卡或刷脸识别后闸机0.2秒内开启，人员通过闸机系统进入大厦。

外来人员在管理处或前台出示相关证件登记后，系统自动录入存储人员身份证或相关信息，由前台工作人员授权提供临时IC出入证或访客条码访客条给外来人员，在设备端刷卡或刷脸，设备读取相关信息正确后方可进入。

设备支持红外感应出入模式可供用户功能设置和选择使用。

设备具备防尾随、放反潜、逆向通行等声光报警功能。

6、停车管理系统软件

本项目需在园区南门、东门（2 个）设置停车管理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设计应符合《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 761）的规定。

7、电子巡查系统软件

本项目需在建筑物出口及重点部位区域布设巡更点,配置巡更棒、巡更点信息钮、无线通讯座、系统软件等，实现生成巡逻人员每天定时巡逻记录，查看具体巡逻情况。系统设计应符合《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的规定。

8、建筑能效管理系统软件

建设建筑能效管理系统，实现整个新址园区的能量采集楼层级计量，减少人工抄表的工作量，避免错抄数据错误。通过布设前端数据采集器，实现对能源数据的定时采集，进而对能耗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运算、处理和存储。实现能源计量、网络温控、能耗分析、能耗查询、能耗警报、智能控制等功能。

9、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软件

为提高对机电设备运行情况的监察、控制及管理，达到节能、舒适、控制方便的目的，需建设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系统主要监控设备包括冷热源、空调机组、送排风、给排水、电梯等，并且还可以通过通讯接口网关的方式和冷机、变配电、照明等系统进行通讯，以读取相关设备的详细运行数据。系统采用集散控制，具有开放性、可扩展性。由中央工作站，网络服务器、直接数字控制器，各类传感器、执行器、电动阀等组成。通过系统实现各种机电设备的自动控制和管理，如温度的自动控制、新风量的自动调节、送排风机程序启停的自动控制，设备故障报警的自动接收，备用设备自动切换运行等。

10、后勤管理系统

根据业务需求分析，后管管理系统需支持与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管理等系统的对接，实现对机电设备、能源的综合监控以及食堂管理功能。后勤基础管理作为后勤业务的统一基础管理系统，与各子系统对接，实现服务使用、服务提供、服务监督整合。提供日常内部管理工具，帮助市疾控中心后勤管理员进行日常业务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后勤基础管理需支持的功能包括安全、服务、日志、菜单、用户、部门、角

色、权限、空间、设备等管理。建立疾控中心后勤设备综合监控系统，将疾控中心各区域分散的机电设备统一集中监控，对各设备重要运行数据重点监测；基于实时数据采集，监控机电设备运行状态，发现异常故障并及时处理，保障后勤机电设备运维安全；打通各机电设备子模块系统，实现后勤整体机电设备的统一的监测、控制和管理。

11、智慧食堂管理平台

为满足迁址后合址办公食堂管理业务增加的需求，建设一套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自选餐快速收银结算食堂管理系统，通过在餐具底部植入RFID射频芯片，结合集成了射频读写装置的无感备餐台、智能结算台，可实现对盛放菜品的智能餐具信息写入、批量识别读取和显示的功能，就餐者根据语音提示，以卡、码、脸的方式完成支付。

同时根据《北京市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指导意见（2017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食监二〔2018〕32号）要求，建设明厨亮灶系统。

12、实验室环境智能管理平台

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等要求，建设统一的实验室环境管理系统，实现空调通风系统、温湿度、压差等关键参数的采用和自动控制，减少人为干预，同时具备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的功能。

二、技术参数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指标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其它为一般指标项。

▲代表重要指标，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对应条款说明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软件1：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

1. ★投标人提供的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须支持通过 ONVIF 或 RTSP 或原厂 SDK 等方式，接入采购人上述已采购的全部安防前端设备，实现设备自动发现、

统一纳管；平台须实现对采购人已采购的视频监控存储设备的读写利用，支持对录像的检索回放和画面轮巡；平台须能调用采购人已采购的智能分析设备与人脸识别设备，实现多种人员异常行为视频分析技术；平台支持将实时画面及报警联动画面推送至已采购的大屏显示终端，实现视频解码和监控键盘操控。因接入前端硬件产生的管理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上述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备平台核心管理模块、视频监控管理功能、权限管理模块、数据查询功能所必需的支撑组件及授权。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其所投安消一体化管理平台具备且完整提供上述能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平台总体采用 B/S 架构，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不同平台下的部署、移植。
4. 平台软件支持 GB28181 视频协议；支持市场上大部分主流厂商设备的接口协议，支持 Modbus、OPC、OBIX、SNMP 等标准通讯协议；应支持外输出接口，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
5. 平台支持电子地图展示并为北京疾控中心新址搭建 3D 可视化地图；支持通过电子地图远程控制和实时查看各种摄像机、门禁、入侵报警点位等采购人上述已采购的所有安防相关前端设备的位置与状态以及图像信号。支持数据看板功能；
6. ▲支持按区域筛选、查看和远程控制前端设备（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在电子地图可视化展示摄像机实时的监视范围；（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支持通过 GIS 地图查看设备状态、报警和视频图像等信息；（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记录系统中硬件、软件和系统问题的信息，支持详细记录每个用户的操作记录，包括用户名、操作内容，操作时间等信息；
10. ▲支持统一用户权限管理，用户登录后通过认证中心鉴权访问被授权的业务应用、资源和数据。支持至少 3 级权限管理（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

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对安防类各业务子系统和设备集成联动，可实现各子系统运行状态、业务参数的集中统一监视管理；支持平台所有画面展示在已采购的大屏；支持支持任意事件联动触发录像启动功能，录像时间可自定义设置；
12. 支持通过安消一体化平台查询所有子系统的历史报警事件信息；
13. ▲支持平台界面自动跳转，跳转间隔时间可配置；（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支持通过语音控制可对平台进行操作命令；（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支持系统联动报警后，平台自动语音播报；（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具备自动恢复功能，在断电后能够迅速重新启动且原有配置不会丢失；

软件 2：一卡通门禁系统软件

1. ★投标人提供的一卡通门禁系统须支持接入采购人已采购的发卡器、双门控制器、四门控制器、读卡器、电磁单锁、电磁双锁、制卡机等全部门禁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设备自动发现、统一纳管；因接入、适配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备门禁管理、人员管理、卡务管理、设备管理功能；平台应采用 B/S 架构；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系统应具备开放接口能力，支持通过标准 API 或中间库方式与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考勤系统等第三方业务系统实现对接集成。系统需具备存量考勤资产兼容迁移能力；支持对接采购人现有考勤系统，支持历史考勤数据迁移入库，支持在一卡通门禁系统查询；投标人负责完成对接集成和联动联调、数据迁移实施工作，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用户登录后通过认证中心鉴权访问被授权的业务应用、资源和数据。支持角色权限管理，支持设置模块、菜单、按钮三级权限，支持按照不同的应用模块设置不用的场所权限、部门权限。

5. ▲系统兼容性：支持 windows、Linux 以及国产化操作系统。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在网页端配置场所的常开和常闭规则、进行远程开门操作、进行或取消强制常开、强制常闭操作；支持网页端查看门禁开门和关门状态、在线和离线状态以及进出记录。
7. 支持配置门禁互锁。支持双门控制器双门互锁；支持四门控制器双门互锁、三门互锁以及四门互锁。
8. 支持联网在线下的防潜回和防尾随。
9. 可实现区域管理，包含区域门管理、刷卡间隔限制配置等功能。可统计区域当前人员数量及明细。
10. ▲具备防复制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为门禁点位配置具备时效管控的临时通行凭证；支持有效期届满后自动丧失通行权限。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支持人员考勤功能，支持人员基础信息批量导入。
13. ▲支持当出现火警时，自动打开相应区域通道；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支持非法使用卡或强行打开门锁等异常情况下系统会自动发出报警信号，系统将自动记录时间、门号、状态等详细信息；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支持后台管理功能，可建立用户资料库，支持定期或实时采集每个出入口的进出资料，可按各用户进行汇总、查询、分类、打印等；

软件3：入侵报警系统软件

1. ★投标人提供的入侵报警系统须支持接入采购人已采购的报警终端、控制键盘、报警按钮、紧急报警器、三鉴探测器、振动光纤探测器、震动光纤系统控制器等全部入侵报警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设备自动发现和统一纳管；因接入、适配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上述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通过标准协议与SDK可与上级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3. 支持将报警时间、部位、处理结果、报警点的图像等信息进行统计及查询。
4. 支持设备自动闪烁、系统弹窗提示、监控图像推送至大屏的报警联动方式。支持自定义报警级别；
5. 支持报警录像与报警记录、报警处置等内容绑定。
6. 支持实时监测报警设备状态。
7. 支持在安消一体化平台电子地图上呈现各区域的报警点位位置信息、实时状态的功能。
8. 支持将数据通过网络/串口转发至下一级软件或第三方集成平台的功能。

软件4：周界报警系统软件

1. ★投标人提供的周界报警系统须支持接入采购人已采购的四光束主动红外探测器、主动红外对射L型配套支架、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键盘、声光警号等全部周界报警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统一管理；因接入、适配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上述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通过API接口和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交互；
3. 支持远程设置红外对射的频率、触发响应时间、红外光束开启和打开。
4. 支持按权限分为操作员、管理员、安装维护人员；可将特定的权限分配给相应的用户。
5. 支持记录和查询报警时间、警情位置、警情类型、警情处理信息、处理警情的时间和处理警情的方式。
6. 支持记录用户进行的各种操作。
7. 支持记录用户登录、退出、恶意攻击、非法设备连接、第三方软件开启和关闭记录等日志信息。
8. 支持本地或远程数据库备份。
9. 数据支持AES加密。

软件5：智能通道管理系统软件

1. ★投标人提供的智能通道管理系统须支持接入采购人已采购的访客管理设

备、授权设备、证件扫描仪、单机芯摆闸、双机芯摆闸、人脸识别一体机、人脸控制器、人员通道管理系统工作站等全部智能通道管理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统一管理；因接入、适配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上述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进门登记、出门注销、防夹、报警、防尾随等功能，一套软件可授权给多个主机。
3. 采用 B/S 架构，支持两种访客出入模式，一是需访客申请进出，二是无需预约可通过身份证识别进出。
4. 访客申请进出支持多种访客预约方式，支持 PC 端访客录入、移动端访客预约、被访人邀约、邀约链接登记。
5. 支持多种通行方式，人脸识别、身份证、人证比对、二维码。
6. 支持访客黑名单，通过身份证号进行匹配，将违规访客加入黑名单，取消该人员的门禁出入权限。支持设置访客区域，可设置允许访客来访的访问区域，访客只可在申请的访问区域内具有门禁权限。
7. 支持通过不同组件进行访客申请表单设置，出厂默认一组表单。支持设置多条表单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支持网页端批量审批。支持查询被访预约信息查询。
8. 支持查询本单位目前访客来访人数及访客来访明细，访客进入时间及访客申请表单信息。支持查询访客进出时间，来访场所，身份证识别等信息。支持查看每日计划来访访客信息。支持记录访客异常通行记录、访客深夜进出统计、访客违规滞留统计。
9. 支持后台设置无申请进出模式是否需要进行人证比对，开放周期、开放星期，及每日开放时间段、每日限制最大进入人次。支持设置当日自动签离时间是否开启，及自动签离时间。
10. ▲系统应具备开放接口能力，支持通过标准 API 或中间库等方式与第三方系统实现对接集成。投标人负责完成对接集成和联动联调、数据迁移实施工作，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软件6：停车管理系统软件

1. ★投标人提供的停车管理系统须支持接入采购人已采购的高速道闸、入口通道控制器、出口通道控制器、车牌识别器、数字式车辆检测器等全部停车管理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统一管理；因接入、适配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上述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固定车辆管理和临时车辆管理，可以单独或批量添加和删除固定车名单/临时车名单。
3. 支持对操作人员的授权和登陆核准进行管理，通过设定操作权限，使不同级别的操作人员对系统有不同的操作权力。
4. 支持若车辆无牌无法识别时，通过人工输入车牌，或自动生成 ID 码入场。
5. 支持跟车识别功能。支持识别车辆车牌类型至少包括：民用车牌、警车车牌、武警车牌、军车车牌、民航车牌、新能源车牌、教练车牌、大使馆车牌、领事馆车牌、大陆香港双车牌、大陆澳门双牌等车牌。
6. ▲支持过车查询，可查询到所有出入口的车辆的进出场记录，可通过多种查询条件进行精确或者模糊查找；支持对记录进行导出，可预览车辆照片。过车查询页面可查询停车场所有出入口绑定的摄像机的抓拍记录。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记录、统计和查询车流统计、车辆进出明细等数据。
8. ▲具有远程放行、访客授权、内部车管理、车位管理、出入场提醒功能；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软件7：电子巡查系统软件

1.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巡查系统须支持接入采购人已采购的巡更棒、数据插座、信息钮等全部电子巡查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统一管理；因接入、适配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上述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设置每个巡逻点位、巡逻人员名称、巡逻线路、巡逻计划功能。
3. 具备将巡检器数据传到智能巡更系统软件中的功能。
4. 具备对巡查人员、巡查路线及巡查时间进行记录统计的功能。

5. 具备根据时间、位置信息，形成人员巡更轨迹，轨迹回放的功能。

软件8：建筑能效管理系统软件

1. ★投标人提供的建筑能效管理系统须支持接入采购人已采购的数据采集器等全部建筑能效管理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统一管理；因接入、适配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上述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提供日统计、周统计、月统计、年统计等多种时段数据的统计方式。统计结果可以提供报表输出功能,可以将输出的报表保存为EXCEL等文档格式。
3. ▲支持通过标准协议http、modbus或OPC协议接口对接采购人已采购的数据采集器，支持通过接口采集能耗设备数据并管理设备；需提供软件截图或官网彩页或第三方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数据看板，包含项目介绍、综合能耗、分类能耗占比、设备系统点位、建筑能耗排名、能耗用能趋势等信息。
5. 具备能耗分析功能。
6. 支持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可创建不同层级的角色，支持角色权限越级限制；支持菜单权限控制，数据权限控制。
7. 支持根据预定义的规则和条件，实现智能化的自动控制和决策。
8. 支持全局告警事件收集、处理，以及处理流程追朔；支持能耗异常告警，能耗异常高或异常低时，触发告警。
9. 支持在国产环境部署和使用。

软件9：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软件

1. ★投标人提供的建筑设备监控系统须支持接入采购人已采购的中央监控管理站、接口网关箱、DDC现场控制器、扩展模块4DI、扩展模块8DI、扩展模块16DI、扩展模块6DO、扩展模块8UI/UO、DDC控制箱500*700、DDC控制箱600*800、DDC控制箱800*1000、空气压差开关、防冻开关、液位开关、风道温度传感器、风道湿度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等全部建筑设备监控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统一管理；因接入、适配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上述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备与能耗、电梯、智能照明、净化空调、VRV 空调、换热站、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机房、锅炉房、制冷机房子系统数据交互能力，具备相应授权。投标人负责完成对接集成和联动联调实施工作，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 MODBUS 标准协议。
4. 含不少于 1000 个 BACnet 物理点扩展包。
5. 支持监控点位任意扩展。
6. 支持对北京市疾控中心新址所有建筑设备进行状态监测、智能控制、数据记录、故障报警等，实现建筑内的建筑设备的自动化运行。
7. 支持在国产环境部署和使用。

软件10：后勤管理系统

1. ★投标人提供的后勤管理系统须支持接入采购人已采购的后勤管理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统一管理；因接入、适配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上述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主数据开放共享接口，支持后勤各业务系统快速集成接入。
3. 支持对功能模块及数据访问进行分级权限管理；支持依据岗位变动自动授予或回收相应权限。
4. 提供可自定义编排的流程引擎，支持后勤审批、报修、采购、巡查等业务流程自行配置与调整。
5. ★支持与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供配电系统、锅炉系统等相关子系统的对接集成和跨子系统联动。支持通过标准协议，以配置方式接入其他通用设备。支持新址整体机电设备的统一监测、控制和管理；支持各机电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数据采集；支持运行异常或故障时及时告警并推送处置。支持对运行参数进行统计分析，自动生成设备运行报告并支持数据可视化。因对接集成和联动联调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有菜品管理与食堂管理功能。

7. 系统采用 B/S 架构。
8. ▲具备可视化地图功能，并为北京疾控中心新址搭建三维 BIM 可视化地图，具备地图放大、缩小等功能。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在国产环境部署和使用。
10. ▲支持数据看板功能，界面根据管理需求定制化设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 GB28181 视频协议、支持 Modbus、OPC、OBIX、SNMP 等标准通讯协议。
12. 具有设备运维管理、资产报修、设备巡检、应急调度功能模块。
13. 具备对楼宇自控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能力。
14. 具备展示后勤管理人员待办理的工作事项能力，并提供事项查看、受理的操作。支持待办提醒功能，推送消息至用户。
15. 支持对设备的档案进行管理，对于设备的基础信息、设备的所属信息、设备的保养周期、采购信息等进行统一管理，并支持数据的导出功能。
16. 支持对巡检点进行管理和维护，支持对巡检计划进行设置，包括对巡检计划的巡检区域、巡检设备内容进行设置。

软件11 智慧食堂管理平台

1. ★投标人提供的智慧食堂管理平台须支持接入采购人已采购的智慧食堂相关硬件设备并实现统一管理；因接入、适配产生的软件模块、接口开发及点位授权费用，一律包含在投标价格内，不得另行收取。投标人须提供与上述已购设备品牌兼容性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智慧食堂管理平台通过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或官网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包含一卡通管理后台、人脸管理后台、餐厅管理后台和运维管理后台功能模块，功能涵盖人员管理、餐补管理、卡务管理、菜品管理、排菜管理、营业管理、报表管理、信发管理等功能，支持本地和云端部署。
4. ▲支持在至少1万用户数下，至少100个终端并发读卡和支付操作，读卡平均响应时间500ms内，支付平均响应时间500ms内。（提供官网彩页或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至少50个用户同时登陆操作时，网页打开时间在500ms内。（提供官

网彩页或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至少20个用户同时访问时，查询报表的相应时间在2000ms以内。（提供官网彩页或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多食堂一卡通用，支持的食堂数量＞100个。
8. 支持持卡人容量＞20万人，支持可设置的卡类型不少于10种。
9. 支持角色权限管理，采用角色管理方式来进行授权控制，不同角色可分配不同权限，将用户设置所属角色，实现对登录用户的权限控制。
10. 具有人脸用户管理功能，可查询人脸用户信息、删除人脸用户功能。
11. 具有人脸识别记录功能，查询人脸对比记录，并追溯来源。
12.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支持多种检测，以及 1:1 认证比对和 1:N 人脸搜索。
13. 支持单位部门多级架构管理设置。
14. 支持对人员信息进行修改维护以及进行充值、退款、补贴、解绑/绑定、锁定/解锁、展期、挂失/解挂、换卡、退卡等操作。
15. 批量卡务：能提供多种卡务批量操作。
16. 具备餐补管理模块。
17. 菜品管理：支持食材类别管理和菜品管理功能。
18. 排菜管理：对食堂售卖菜品进行设置和管理。
19. 提供营业看板功能，支持按日和月来查看营收情况。
20. 报表中心：提供多维度的报表统计分析功能。
21. 具有预订管理功能。
22. 信息发布：具有菜品信息发布功能，可对菜品信息进行添加和编辑，并同步至电子菜牌、广告屏等终端。
23. 支持对食堂信息、终端设备以及系统进行配置和管理。
24. 支持智能卡读卡器网页版：

（1）用于开卡及就餐卡扣费、储值、查询。

（2）采用USB免驱接口方式，即接即用，无须安装驱动。

（3）支持卡类：支持125KHz 低频 RFID 身份卡识别；可兼容支持 13.56MHz 高频非接触 IC 卡读取。

（5）数据格式：卡内四字节序列号转换为十位十进制形式。

（6）读卡距离：≤50mm。

（7）读卡时间：小于0.1s。

25. 提供壁挂式自助服务终端：

（1）内置人脸采集软件，实时监测人脸，完成人脸图片采集，实现一卡通账户与人脸信息的绑定。

（2）支持桌面式或壁挂安装。

（3）内存：≥2GB。

（4）存储：≥16GB。

（5）屏幕：不低于15.6英寸电容屏,1080*1920。

（6）操作系统：具备不低于 Android 7.1 版本所对应的系统运行能力的国产操作系统。

软件12 实验室环境智能管理平台

1. 支持实验室可视化,实施监测环境温湿度、压力、气路安全、报警、设备设施的使用状态。
2. 支持实验室环境空间及专业应用数据综合管理,含用户管理界面配置工具集,可实现全局、区域、设备无缝对接可视化管理,含数据采集配置开发功能;
3. 支持实验室环境、物理运行环境、标准工业协议,支持物联网MQTT协议。支持高性能时序数据库；支持7*24小时冗余互备自动切换能力。智能化数据采集归档、数据分类分析,并提供外接接口。
4. 支持控制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送风机组、排放机组，净化机组、房间电子式定风量阀，电动变风量阀门、电动密闭阀、VAV控制阀，通风橱联动控制，房间压力控制，温湿度控制，送排风风量控制等。
5. 具有房间环境数据管理模块：模块包含温湿度、压差、洁净度等，支持对环境数据集中监测,监测数据需实时汇聚至中心管理平台;支持配置告警阈值,针对环境异常、气体泄漏、监测设备故障等情况产生告警提示；应具备环境监测数据接收处理、存储、查询分析、告警策略配置、设备台账关联、故障定位等业务管理能力;
6. 具有房间压差及净化区域温湿度控制模块：模块包含温湿度、压差、洁净度等，支持对各房间管控设备实现状态监测与智能调控；支持按照预设业务条

件自动调控空调及房间阀门设备，实现温湿度自动调节，保障实验区域气流单向运行要求；具备监测数据处理、存储查询、告警阈值配置、设备台账关联、故障定位等业务管理能力。

7. 具有气体报警模块：具备实验室区域气体泄漏、气体浓度超标的监测能力，可对惰性气体、二氧化碳等气体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应实时汇聚至中心管理平台，支持配置告警阈值，出现气体浓度异常时触发告警；平台应具备气体监测数据处理、存储查询、告警阈值配置、设备台账关联、故障定位等业务管理能力。
8. 具有送排风机组控制模块：具备空调机组、排风机等通风空调设备的集中管控能力，支持排风风量智能测算与自动调节；可全面采集空调送风系统、排风机组的各类运行状态及工况数据，支持工况数据可视化展示，可自适应展示不同时段的设备运行数据变化趋势；平台具备完整的设备工况数据处理、存储、查询、异常阈值配置能力，支持设备台账关联管理、运行故障定位；支持风机变频调控、废气处理压力监测及各设备之间的策略化联动控制
9. 投标人支持并负责单机测试、点位联调、全系统压力测试、告警全流程测试、联动逻辑测试；配合实验室净化验收、生物安全实验室验收，输出环境监控系统测试报告，包含实时数据、曲线、告警记录、联动测试记录。
10. 投标人负责设备接入调试：温湿度、压差、粒子计数、VOC、有毒有害气体、风机状态、空调机组、特种气体压力等物联点位接入；完成通讯联调、点位校准、告警阈值配置、逻辑联动策略配置。

三、实施要求

序号	内容	实施标准
1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对文档进行明确分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类文档、安装计划类文档、配置计划类文档、手册类文档、测试类文档、试运行类文档及验收类文档等。及时地、分阶段地提交文档，以保证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实时性。终验后，中标人负责全部建设文档的归档工作，内部资料由采购人负责整理。
2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行之有效的组织体系，明确各职能组的人员、职责和组间关系，保证项目组协调运行，

		以便顺利完成任务。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中标人应按照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全面详尽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整体项目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经过修订并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建设实施。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定期检查各相关工作配合方的实施进度，有责任督促各工作任务负责方按照计划进行系统实施。若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施进度要求、多方配合机制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并与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一起协调处理。
4	项目验收安排	制订完备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严格按照验收计划执行验收过程，提交准确完整的验收报告，同时保存好验收相关文档。
5	项目培训安排	中标人需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并为所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2.2.1 投标人需承诺为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系统软件提供以下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少于 3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软件版本免费升级、BUG 修复、点位策略优化、系统补丁更新，不收取软件升级服务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若发生故障，工程师 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2.2.2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范围与内容、2.售后服务方式、3.售后服务响应计划、4.故障处理与保障等详细售后服务。

2.2.3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以下4项内容：①实施进度安排、②风险管理、③技术难点、④重大时期保障方案等内容。

2.2.4投标人需提供软件集成服务方案。

2.2.5投标人需提供平台设计方案，包括总体设计思路、设计方案、部署方式、细化功能等内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架构设计,②安消一体化联动、后勤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平台对接等内容。

2.2.6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对接方案，方案包含提供的系统与已采购设备的对接采用的方式及实施步骤，并说明采用的版本、所需对接插件或中间件；涉及原厂二次开发或接口授权的，须提供授权清单并说明其获取方式及费用归属；提供对接工作实施进度计划和应急与风险控制措施。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软件授权需求进行逐项核算并提供授权清单，授权清单须逐项列明授权名称、计量单位、数量、授权载体（对应具体服务器 / 控制器）及有效期。投标人在对接方案中应体现其提供的授权与采购人实际设备接入规模的匹配程度。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4.2、软件交付要求

软件交付前，投标人需提供一整套技术资料，包括原型设计说明书（PRD）、操作说明书、培训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

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3、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3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执行，验收包含到货查验、安装分项、系统试运行、竣工终验四阶段，覆盖所有设备、管线、软件及集成功能，到货核对型号资质，安装检查施工工艺，试运行测试等全部功能，验收不合格由中标单位免费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未通过终验采购人可暂缓付款，完整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后方可完成验收。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涉及与第三方系统对接、存量利旧设备适配、历史数据迁移时，由中标方完成对接集成和联动联调、数据迁移等实施工作。若原有系统不开放私有接口导致无法直接接入，中标方须提交替代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并由中标方承担相关额外费用。**（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据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_____（卖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
c. 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_____，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1）首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尾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甲方付款前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合规有效发票，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最终付款比例发生调整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行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已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a.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b.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c.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九条　保险

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如卖方提供的设备为非成套产品，就每项产品卖方应提供我国质监部门认可的质量合格证书。

10.2 在交货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3 发生第13.3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4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共有附件___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5 其他：

买 方	卖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 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地址：
电话：_____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_____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3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如有）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其他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4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平台设计方案

3、项目实施方案

4、软件集成服务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培训方案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8 个 单 CPU 内核数≥14 个 内存容量≥256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4	入侵防御系统（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For internal use only. Do not distribute outside the organization.